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85/2025 號文件

檔號：CB1/HS/1/23

2025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Web3及虛擬資產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 Web3 及虛擬資產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健全的監管環境、豐富的營商機遇和資金支持，是推動金融科技及第三代互聯網發展的理想目的地。推動第三代互聯網發展的基礎是一系列先進技術和相關應用，包括區塊鏈技術、智能合約、虛擬資產、非同質化代幣等技術。區塊鏈技術去中介化、安全、透明和低成本的特點，能解決不少金融、交易、商業運作以至生活上的難題和痛點，以驅動相關領域的發展和創新，以及在生活和商貿等方面的應用。截至 2025 年 4 月，香港有超過 1 100 家金融科技包括第三代互聯網企業，業務涵蓋多個範疇，當中包括 8 家數字銀行、4 家虛擬保險公司和 10 家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作為香港兩大數碼科技旗艦，數碼港目前匯聚了超過 430 家金融科技及第三代互聯網的企業，而科學園則有約 100 家金融科技及第三代互聯網公司。

虛擬資產的監管措施

3. 政府於 2022 年 10 月發表《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致力在“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下，加強虛擬資產的監管框架。就此，政府已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

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牌照制度，確保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遵守相關國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以及提供投資者保障。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發牌制度已於2023年6月起實施。

4. 截至2025年4月底，10間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已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獲得牌照營運虛擬資產交易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服務。

5. 考慮到穩定幣在第三代互聯網和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傳統金融系統與虛擬資產市場之間日益增強的互聯性，政府已於2024年12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穩定幣條例草案》，以建立針對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的監管制度。《穩定幣條例草案》已於2025年5月21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2025年8月1日生效。

6. 關於虛擬資產的場外交易服務，政府於2024年提出了監管制度進行諮詢，要求任何從事提供相關服務的商業人士申請牌照，並滿足相關的適合性、投資者保障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與此同時，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正制訂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的擬議發牌制度，並會在2025年內就上述兩項工作進行公眾諮詢。

小組委員會

7. 小組委員會在2023年10月13日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檢視香港第三代互聯網及虛擬資產技術應用和發展情況，並就推行相關法規及政策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

8. 小組委員會由吳傑莊議員及陳仲尼議員分別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自2024年6月展開工作以來，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6次會議，並接獲18份書面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人的名單載於[附錄3](#)。小組委員會亦進行了3次參觀考察活動。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因應第三代互聯網科技和虛擬資產領域迅速發展，而相關應用亦日益廣泛和普及，小組委員會研究如何加強虛擬資產監管，同時促進虛擬資產行業在香港可持續地蓬勃發展，以及如何結合傳統金融服務優勢與虛擬資產領域的技術創新，並促進金融業的發展。就此，小組委員會把其工作聚焦於以下方面：

- (a) 虛擬資產交易的規管(第10至20段)；
- (b) 對虛擬資產投資者的保障(第21至25段)；
- (c) 推動虛擬資產市場和金融科技業的發展(第26至41段)；
- (d) 第三代互聯網生態系統的進一步發展(第42至48段)；及
- (e) 培育第三代互聯網和金融科技人才(第49至68段)。

虛擬資產交易的規管

建立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的立法建議

10. 小組委員會曾就擬議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的立法建議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委員察悉在擬議發牌制度下對穩定幣發行人施加的財政資源要求，即發行人的最低繳足股本應為流通法幣穩定幣總額的1%，而發行人必須確保法幣穩定幣的儲備資產總值在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流通法幣穩定幣的面額。委員建議適度放寬有關要求，以容許更多參與者進入市場並促進業界的長遠發展。

11. 政府當局表示，制訂財政資源要求的主要考慮，是在保障投資者和維持市場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在訂定擬議最低繳足股本要求時已考慮到公眾的意見，由最初建議的流通法幣穩定幣面額的2%調整為1%。就儲備資產，政府當局解釋，鑑於每一個穩定幣均代表某個法定貨幣的價值，要徹底保障穩定幣的價值可追溯其背後的法定貨幣價值，並吸收任何風險事故的

潛在損失，基本的要求是需要有相應的儲備資產。有關的國際標準亦強調儲備資產必須至少是發行額的百分之百保障。

12. 委員關注到，業界在應付贖回要求方面可能出現技術困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發牌制度，法幣穩定幣發行人必須及時處理贖回要求，即在一個工作天內處理，在香港市場，這是一項切實可行的要求。一般而言，法幣穩定幣用戶可通過運作良好的交易所套現。

13. 委員關注擬議發牌制度對穩定幣發行人的披露及匯報要求，而會計業界卻缺乏可供參考的虛擬資產匯報和審計指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商討，盡快落實有關指引，供會計業界參考。就此，委員建議當局和監管機構成立包括在業界從事審計、會計或財務匯報的專業人士在內的委員會，以制訂更符合業界需要的指引。

穩定幣發行人“沙盒”和制度的推行

14. 委員詢問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測試穩定幣發行人的運作而推出的穩定幣發行人“沙盒”的推行情況，並就“沙盒”參與者的數目、相關審批流程的透明度、潛在應用場景會否對穩定幣發行人牌照申請人構成局限等事宜表示關注。

15. 政府當局表示，推出穩定幣發行人“沙盒”的目的，是讓有實質意願和合理計劃在香港發行穩定幣的機構，在風險可控範圍內測試穩定幣的發行流程、業務模式、對投資者的保障和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日後擬實施的監管要求與金管局進行雙向溝通。當局並沒有對“沙盒”申請者的數目設定上限，亦認為申請參與“沙盒”時的應用場景，不會局限有關穩定幣將來應用於其他場景。申請者的“沙盒”計劃必須具體解釋如何透過“沙盒”，展示穩健而合規的穩定幣發行業務。

1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審批穩定幣發行人牌照申請和發出指引，並確保市民不會在審批牌照期間受到有潛在風險的宣傳所影響。鑑於穩定幣應用場景或涉及跨境或跨越司法管轄區的支付，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

17.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目標是爭取在《穩定幣條例草案》生效的同期發出指引，讓申請人能更快知道規管要求，

以及遞交申請。同一時間，金管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過去一直與業界，包括現時持有“沙盒”的機構，以及潛在的申請人緊密溝通。當局已開展一系列的準備工作，包括擬備監管指引、公眾及投資者的教育宣傳資料等。關於這項制度的推廣，政府當局會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強調任何人都不能夠推廣無牌發行人發行法幣穩定幣的業務，包括在過渡安排期間獲得臨時牌照的公司，又或是非指定的持牌機構所提供的法幣穩定幣的銷售服務，否則即屬違法。當局亦表示對於日後與其他海外金融監管機構訂立互認機制持開放態度並會持續跟進。

虛擬資產的場外交易服務和託管服務的規管

18. 委員認為虛擬資產的迅速發展帶來機遇與挑戰。為了在這個不斷變化的環境中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政府當局應建立一個全面而有效的監管框架。就此，委員關注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和託管服務提供者擬議發牌制度的進展及諮詢重點，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出相關牌照，完善規管框架，以加強保障投資者，以及增強投資者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信心。對於當局於2024年就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監管制度進行的諮詢中，提出由海關作為監管機構，委員認為由非金融監管機構監管該類金融服務並不合適。委員建議應由現時負責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證監會負責監管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

19. 另外，委員關注現行法例仍未對虛擬資產託管確立專門的法律框架，加上現行的信託保障機制尚未涵蓋技術漏洞，投資者託管的虛擬資產可能面臨潛在風險，例如黑客攻擊、智能合約漏洞等，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而造成損失。

2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密鑼緊鼓準備為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的監管措施及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目標在2025年內盡快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持份者的聲音，確保當局的措施能夠符合市場的要求。就虛擬資產的場外交易服務，當局於2024年提出了監管制度進行諮詢，要求任何從事提供相關服務的商業人士申請牌照，並滿足相關的適合性、投資者保障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因應諮詢結果，政府正在調整擬議發牌制度的細節。與此同時，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亦正制訂適用於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的

擬議發牌制度，並會在2025年內盡快就上述兩項工作進行公眾諮詢。

對虛擬資產投資者的保障

投資者及公眾教育

21. 委員認為，隨着新產品出現及交易渠道增加，零售投資者可以更容易地接觸虛擬資產，促進公眾了解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性質與風險至為重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以規管措施保障投資者的同時，也應加強對投資者及公眾的教育，包括讓他們了解虛擬資產相關騙局常見手法以防範詐騙，從而提高他們對潛在風險的警覺，並讓公眾可便捷地獲取有關教育資源。

22. 政府當局表示，為協助投資者了解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制度，證監會轄下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專題文章、社交媒體帖文、講座、短片和媒體專欄，解釋發牌制度的要點及投資者保障措施。其中，自發牌制度於2023年6月生效後，投委會分別於2023年10月、2024年2月及2025年3月舉辦網上講座，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及業界代表講解發牌制度的要點及虛擬資產相關騙局常見手法，並討論買賣該等資產的正確渠道。截至2025年4月30日，該等講座的網上視頻合共錄得約88萬次瀏覽。

23. 就虛擬資產的投資，投委會持續與證監會合作，加強相關教育並涵蓋不同的主題，包括虛擬資產的性質及投資於此類資產的潛在風險、虛擬資產相關的投資產品（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服務（例如質押），以及虛擬資產常見騙局等。政府當局補充，針對學生群體，證監會也推出了動畫短片，旨在向中小學生講解虛擬資產的基本知識，鼓勵他們及早建立正確的理財態度。該動畫短片於2025年3月推出後，宣傳期內錄得210萬瀏覽次數。

金融網紅

24. 委員亦關注到金融網紅利用社交媒體平台推廣金融產品，並與追隨者分享投資見解及建議。雖然許多金融網紅都是合法行事且沒有觸犯任何法律，但有些人可能在未獲認可的情況下，通過網上短片及帖文非法兜售金融產品或服務。由於

違法的金融網紅日漸增多並在社交媒體上吸引大量追隨者，數以百萬計的社交媒體用戶面臨風險。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主動出擊”處理可能違法的情況，並考慮其他更積極的方法保障投資者。證監會亦應展開更多具針對性的傳訊工作，務求提升廣大投資者的反詐騙意識和抵禦能力。

25. 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於2025年4月展開主題視察，目的是要評估券商在聘用金融網紅和數碼平台宣傳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有否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視察的範圍涵蓋審閱特定券商對金融網紅和數碼平台進行的盡職審查，乃至評估它們在這方面的監察，以確保有關金融網紅和平台不涉及任何無牌活動或不正當行為。證監會一直透過其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提醒公眾提防那些在社交媒體上冒認或冒充金融網紅的騙徒，並鼓勵公眾善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布的國際證券及商品警報清單。證監會繼續推進反詐騙宣傳活動，提醒公眾注意金融網紅相關陷阱及其他常見投資詐騙手法。

推動虛擬資產市場和金融科技業的發展

政策方向

26. 政府於2022年10月發表《有關香港虛擬資產發展的政策宣言》聚焦於加強虛擬資產的監管。至於如何藉虛擬資產技術的創新及應用進一步豐富香港市場的產品選項，以及協助金融科技企業擴展業務，政府尚未有在該份宣言中詳細交代。就此，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發表第二份發展虛擬資產政策宣言，以闡述下一步的政策願景及發展方向。

27. 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25-202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發表第二份發展虛擬資產政策宣言，探討如何結合傳統金融服務優勢與虛擬資產領域的技術創新，並提高實體經濟活動的安全性和靈活性，亦會鼓勵本地和國際企業探索虛擬資產技術的創新及應用。政府將在檢視本地及環球虛擬資產市場最新發展情況，並與業界持份者討論後，適時發表第二份政策宣言，闡述下一步的政策願景及方向。

金融科技產品

2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持牌金融科技企業擴充業務及發展產品，例如協助其擴展服務範圍至粵港澳大灣區、推動

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和交易量、提升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和吸引力，以及開發更多虛擬資產期貨及期權產品等。就此，委員關注當局在相關工作的進展。

29. 政府當局表示，為促進金融科技企業在香港持續蓬勃發展，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完善香港的金融基礎建設、構建活躍的金融科技生態圈、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以及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業界的連繫及合作，務求創造和提供便利的環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和應用。

30. 政府當局表示，在推動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投資產品方面，證監會於2022年12月已認可首批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供零售投資者交易，並於2024年4月認可了亞洲首批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後，證監會於2024年7月認可了亞洲首隻虛擬資產期貨反向產品。這些產品增加了香港市場的產品種類，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領先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地位。

31. 政府當局又表示，2025年2月，證監會推出了12項在虛擬資產領域的開創性措施，旨在提升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的安全性、創新和增長，並構成了建立在五大基礎支柱之上的“ASPIRe”路線圖——即連接(Access)、保障(Safeguards)、產品(Products)、基建(Infrastructure)和聯繫(Relationships)。路線圖體現了證監會就應對虛擬資產市場上最迫切挑戰的前瞻性承諾，將香港定位為全球虛擬資產流動性的重要樞紐。路線圖其中一個重點是擴展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的類型，在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滿足不同類別投資者的需求，同時提升香港的虛擬資產市場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32. 路線圖的具體措施包括在配備充分保障措施的系統內，容許涉及虛擬資產的質押服務，讓投資者賺取額外收益。就此，證監會於2025年4月分別向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有關其提供質押服務的監管指引，以及向投資虛擬資產的證監會認可基金(虛擬資產基金)提供有關其參與質押活動的指引。證監會於2025年4月10日以施加相關發牌條件的方式容許兩家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客戶提供質押服務。隨後，兩隻獲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於2025年4月和5月為參與質押活動而更新了其基金文件。

33. 政府當局補充，證監會亦正考慮為專業投資者引入虛擬資產衍生品交易，並會制訂穩健的風險管理措施。有關措施將進一步豐富香港市場的產品選項，同時確保交易以有序、透明且安全的方式進行。

34. 在協助金融科技企業擴展業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積極與業界持份者攜手在粵港澳大灣區進行宣傳推廣，包括參與區內大型金融科技活動，以及對接當地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科技園區等，藉以推廣香港金融科技企業的優勢，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

虛擬資產的發展

35. 委員促請監管機構容許機構和零售投資者參與更多不同類型及幣種的虛擬資產交易，以及放寬專業投資者的資格要求。有委員建議將虛擬資產列作《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資產，以促進虛擬資產市場發展。

36.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在納入任何虛擬資產以供買賣之前，必須先對該等虛擬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以及確保該等虛擬資產持續符合所有準則。在提供任何虛擬資產以供其零售客戶買賣前，平台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虛擬資產具有高流通性。相關要求旨在為投資者(特別是零售投資者)提供充分保障。證監會會持續評估虛擬資產在波動性、流動性、市場操縱等方面對投資者利益所構成的風險，並密切留意國際間在相關規管方面的發展，以檢視上述要求。另外，基於虛擬資產的性質、特點及風險，政府當局會持續評估有關虛擬資產風險承擔的審慎處理方法的要求，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一致。

37. 就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準則及其最低總值限額要求，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曾於2019-2020年間作出檢討。相關檢討的結果為現時的最低總值限額簡單清晰及易於解讀，亦適當反映專業投資者承受損失的能力，並與其他發達經濟體(例如美國、英國、新加坡和澳洲)的要求相符。政府當局會持續評估專業投資者的資格要求，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一致。

38. 政府當局指出，隨着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23年11月發布其針對加密和數字資產市場的政策建議最終報告，國際證監會組織建議監管框架應致力於實現與傳統金融市場中對

投資者保護和市場廉潔穩健要求相同(或一致)的監管效果，而證監會早在2018年已採用此一監管方針。

引入國際金融科技企業及應用金融科技

39. 就金融服務業/金融科技的長遠發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監管法規、稅務優惠及宣傳推廣三方面制訂優化措施，以進一步吸引國際大型金融科技企業落戶香港，以及協助金融服務業界引入金融科技，以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從而促進行業升級轉型。

40. 政府當局表示，為吸引更多國際大型金融科技企業落戶香港，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提供一站式服務和特別配套措施。監管法規方面，引進辦會協助企業了解相關行業的發牌及規管框架，並在有需要時與金融監管機構作出協調，以推進牌照申請。稅務優惠方面，引進辦會向企業分享合適的稅務優惠及資助計劃資訊，並協助企業與高等教育院校、研發機構和創科園區對接，加快在港開展業務。另外，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包括將虛擬資產納入可享有稅務寬減的合資格交易。宣傳推廣方面，引進辦通過定期外訪及企業交流活動，積極向海內外重點企業進行宣傳推廣，介紹香港金融科技優勢及政策，以吸引更多高潛力金融科技企業來港發展。

4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金融監管機構和行業持份者緊密合作，採取多管齊下措施，積極推動金融服務業應用金融科技。根據2023年的統計，香港金融機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率是眾多金融市場中最高(38%)，遠高於全球的平均水平(26%)。2024年10月，政府當局發表了有關推動金融市場負責任地應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宣言。自發表政策宣言後，政府當局已推出不同措施，協助金融機構抓緊機遇，負責任地採用人工智能，包括發布實務指引、推出“沙盒”計劃，以及舉辦研究會及講座等。政府當局和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評估業界對金融科技的需求，以制訂相應的支援措施，助力發展新質生產力。

第三代互聯網生態系統的進一步發展

42. 就推動第三代互聯網生態系統的進一步發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推動區塊鏈技術在政務及各行各業的應用，包括透過區塊鏈達至政務文件的安全共享，並藉展示成功應用

案例，產生推動和引領業界的作用。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協助金融行業應對未來挑戰、提升服務質量和拓展市場。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協助積極推動代幣化技術的應用和發展，打造更高效、透明和包容的金融生態系統，為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推動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43. 政府當局表示，就推動政府部門應用區塊鏈技術方面，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於2022年6月推出“共用區塊鏈平台”，讓各局/部門可在共用平台上更便捷地開發區塊鏈應用系統，從而更有效地為市民提供各項優質的電子政府服務。當中由香港海關開發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已於2023年4月投入服務，是首個連接“共用區塊鏈平台”的系統。

44. 此外，為支援各政策局/部門進一步以電子方式發出牌照、許可證和證書等文件，數字辦在“共用區塊鏈平台”上開發了“認證易”服務，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政府電子證照的真確性。“認證易”服務已於2024年5月推出，目前涵蓋消防處發出的13種消防牌照及證書、教育局的學校註冊證明書及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至今共簽發了27 000多張電子證照。其他電子證照如懲教署的在獄證明書及社會福利署的長者卡等，亦將於2025年年初起陸續推出。

45. 為推動區塊鏈技術在政務以外領域的應用，數碼港在2023年年底推出“Web3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為創新科技項目提供發展階段的資助，以鼓勵相關科技企業與成熟產業合作，共同開發出高價值及創新的解決方案。每個項目最高可獲15萬元資助。概念驗證測試計劃共批出45個項目，涵蓋房地產及建造、碳信用認證及藝術與文化等多個範疇。

46. 數碼港亦於2023年成立“Web3生活體驗館”，展示本港企業如何把區塊鏈等相關技術應用在生活和商業中的不同環節。截至2024年11月，逾19 000人次曾到訪生活體驗館。展示的方案包括公鏈數位郵票、去中心化社交平台及沉浸式觀賞體驗等。

47. 就技術研發，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設立“香港Web3創新基金”，撥出資源投向區塊鏈核心基礎設施建設，例如新一代區塊鏈底層協議開發、分布式存儲和計算資源擴容等；對本地第三代互聯網企業的創新研發和商業化

運營，提供資金補助、貸款擔保等；以及對從事虛擬資產和第三代互聯網技術研發的創新者和企業給予稅務優惠，例如研發費用扣除、企業利得稅減免等。

48. 政府當局表示，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不同計劃一直資助大學、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如研發中心)及私營企業在不同的科技範疇進行研發，當中包括涉及區塊鏈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的項目。此外，創科園區亦透過不同培育、加速器計劃、資助計劃等，為初創企業的研發提供支援。

培育第三代互聯網和金融科技人才

支持初創企業

49. 就支援第三代互聯網和金融科技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循促進投資、提供資助等方向，孵化更多區塊鏈相關的初創企業，建立第三代互聯網企業集群，薈聚和培育人才。

50.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及創科園區一直透過不同的培育計劃和資金等，向初創企業(包括與區塊鏈技術相關的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提供全面支援。

51. 以數碼港為例，“數碼港培育計劃”下培育的企業可獲得數碼港全方位的創業支援，包括最高50萬元的財務資助、技術支援及業務諮詢等，把創新意念轉化為實質業務或商品。在2023-24年度，數碼港透過“數碼港培育計劃”及“數碼港智慧生活初創培育計劃”共錄取75家區塊鏈/第三代互聯網相關的企業，佔該年度所錄取總企業數目近60%。

52. 此外，數碼港透過“Web3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支持科技企業與成熟產業合作，共同開發出高價值及創新的解決方案。數碼港亦透過其“數碼港投資者網絡”旗下的“Web3.0投資圈”匯聚投資者，為相關初創企業拓展融資渠道。自2023年以來，數碼港估計其第三代互聯網相關社群企業已成功融資逾5億港元。

53. 同時，數碼港積極招攬海內外的大型企業落戶，包括來自內地的區塊鏈安全企業，以及來自海外的資產託管和錢包技術供應商等。目前，數碼港匯聚了超過280家從事與區塊鏈

技術相關的企業，包括3家獨角獸，¹其中約一成半為來自內地及海外的企業。

54. 鑑於香港對金融科技人才的需求十分殷切，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協助金融從業員提升對區塊鏈、智能合約、數字資產監管等新興技術的認識；以及裝備金融從業員具備從理論到實踐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令他們能夠在基金管理、資產管理、金融科技、代幣化金融產品等領域中靈活應用，並有能力參與推動香港數字資產市場的發展。

5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針對各行業的在職人士開展持續教育課程，根據不同的專業背景和技能水平，設計有針對性的第三代互聯網技術及應用知識培訓方案。例如，對於金融從業人員，培訓應加強區塊鏈在金融領域的應用培訓；對於科技人員，培訓應注重第三代互聯網新技術架構和前沿技術的研討。培訓可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教學模式，方便職場人士利用碎片化時間學習，促進他們的技能提升和職業轉型。長遠而言，為第三代互聯網及金融行業培養更多專業人才，參與企業內部的數字化轉型項目，應用代幣化解決方案於產品設計、資產管理、風險控制等環節。

引入外來金融科技人才

56. 在吸引外來金融科技人才方面，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人才清單等措施，在引入外來金融科技人才方面的成效。委員尤其關注如何配合內地人才在港的置業需要。委員指出，儘管大灣區已試點跨境支付便利化措施，但內地人才在港購房仍受外匯額度限制。為解決內地人才在香港購房的資金調配問題，委員建議政府與內地部委商討，參考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建立“購房資金通”讓兩地居民可以在香港或內地置業。另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2025年11月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的議程中，除了標榜原有深化國際交往合作、開拓商機的主題外，考慮加入人才招聘活動，以提供平台讓企業和人才藉此國際交流活動互相配對。

5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透過政府的“研究人才庫”、“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人才清單等措施，以積極培育本地及吸納海內外的科技人才。2018年公布的首份“人才清單”已涵蓋金融科技人才，吸引世界各地的金融科技人才來港發展。截至

¹ 其中一家為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2025年3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批出129名金融科技專才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入境申請，以滿足本港對金融科技人才的需求。

58.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合資格公司輸入海內外科技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實施快速處理，適用科技範疇包括金融科技及數據分析。截至今年2024年11月底，創新科技署就該計劃共批出1 105個配額。入境處根據相關配額共批出572宗簽證或進入許可申請，當中有76宗及60宗分別涉及金融科技及數據分析。“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會適時增添新科技範疇，以切合本港的創新科技發展。

59. 對於委員指出上述來港金融科技專才人數偏低，政府當局解釋，與其他領域的人才一樣，金融科技人才可透過非就業相關的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來港，例如“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有意根據該等入境計劃申請來港的人士，提交申請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於首個簽證有效期間在港受聘亦無須通知入境處。因此，實際從事金融科技行業的外來人才數字遠較上述人數為多。

教育及培訓

60. 鑑於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委員認為大學目前提供與金融科技相關的課程，內容多集中於傳統金融理論，對於人工智能、區塊鏈、去中心化金融等新興領域的覆蓋面或有不足。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院校協調，加大相關課程的學額，並鼓勵更多尖子中學生在大學修讀金融或金融科技相關科目。委員又建議降低推廣金融科技對象的目標年齡層，將區塊鏈、代幣化等技術概念納入中學課程，培養青少年在中學階段對金融科技行業的興趣。委員認為公眾教育措施應更多元化，並建議政府應利用社交媒體、線上課程和線下活動等多種渠道，普及公眾對虛擬資產及第三代互聯網技術的基本知識，包括技術原理、投資風險、合規要求等，提升公眾和投資者的認知水平。

61. 委員認為，從宏觀角度而言，隨着越來越多行業應用區塊鏈技術，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應該為其負責行業提供相應的人才教育、再培訓、技能提升等，以加強本地人口對區塊鏈技術的認知和掌握水平，配合最新的人力需求。為配合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提及訂定鞏固和持續發展香港在“十四五”

規劃下的“八大中心”定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為“八大中心”定位所涉及的行業，例如金融、貿易、航運等，制訂人才培育專案策略，以培養足夠人才，協助行業充分利用第三代互聯網、區塊鏈、現實資產代幣化、人工智能等最新科技，促進行業未來發展及實現行業數字化升級轉型。

62. 政府當局表示，在培養人才方面，本港多家院校在區塊鏈技術方面的國際排名名列前茅，足見本港在相關研究及教學方面實力雄厚。有院校率先於2022年開辦區塊鏈科技理學碩士學位課程。2022年9月，政府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格的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截至2025年4月，已有超過560名從業員報讀相關培訓課程。2023年10月，政府推出“灣區專上學生金融科技雙向實習計劃”，資助內地和香港學生在金融科技企業短期實習工作，藉以加強人才交流和壯大金融科技人才庫。至今已有超過80名學生參與實習計劃。

63. 政府當局又表示，數碼港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不時舉辦不同的創科職業博覽和實習計劃，向本地科技專才及學生介紹就業和創業機會，鼓勵青年投身相關範疇。例如，數碼港於2024年先後推出“數碼港Web3.0實習計劃2024”、“數碼港·大學合作夥伴計劃2024”及其他培訓課程，提供不同的區塊鏈相關實習及培訓機會，啟發他們投身業界。

64. 另外，為加強政府員工對相關技術的知識及對其他行業產生引領作用，數字辦在2024年安排了超過90個相關的培訓班及研討會，內容包括物聯網、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其中不少由業界人士擔任培訓導師，近900名人員已接受培訓。數字辦會繼續安排相關的培訓。

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架構和人才認證

65. 委員認為，人才對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至為重要。促進專業資歷互認不僅可為區內優秀金融人才提供更廣闊的職業方向，也能讓粵、港、澳三地的資歷架構標準更趨一致。同時，區內金融機構亦能受惠於跨境人才流通，對大灣區更緊密的互聯互通大有裨益。內地與香港專業資歷的互認將推動灣區數字金融領域的發展。建立更廣泛、更深入的人才機制和認證標準，不僅是對雙方現有人才認證機制的重要補充，還將為數字金融人才的自由流動提供有力支援。委員

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在金管局制訂的“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金融科技”這個基礎上，進一步推動兩地金融專業資歷的互認機制。

66. 政府當局表示，2024年3月香港銀行學會與“深港澳金融科技師”專才計劃秘書處，在特區政府支持下，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正式啟動香港的銀行專業資歷架構——金融科技專業人員與“深港澳金融科技師”一級資格的互認工作。在此互認機制下，內地和香港的銀行從業人員可透過銜接課程及相關考核取得“雙資格”，即兩個資格。這項舉措豐富內地與香港互認的專業資歷種類，也推動兩地或整個粵港澳大灣區內的金融人才流通和金融科技發展。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建議，並表示會繼續研究此事。

會計及法律業界的在職培訓

67. 有見會計業從業員全年工作非常繁忙，業界尤其是中小型會計師事務亦缺乏培訓資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投放培訓資源，協助會計行業引入和運用人工智能或區塊鏈工具等科技，並推動行業的長遠發展和數字化升級轉型。委員亦關注將來涉及虛擬資產的爭議和騙案會越來越多，但不少律師缺乏對第三代互聯網的知識和培訓。委員建議政府提供資助，以培養更多認識第三代互聯網智能合約、區塊鏈等新技術的法律從業員，有效參與金融科技和虛擬資產相關的合規、爭議調解等工作。

68. 政府當局表示，會財局正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就會計業的培訓需求與會計行業組織積極配合，提供支持。當局亦表示，當局理解新興產業及規管理制度令法律從業員需要更多相關培訓，並會繼續與法律服務業界及香港律師會溝通，了解如何提供適切的機會，合作推動業界人才培育。

參觀考察活動

69. 小組委員會曾進行3次參觀考察活動：

(a) 於2024年11月12日參觀位於數碼港的“Web3生活體驗館”，並與應用區塊鏈相關技術的初創企業交流，以了解本港企業如何把區塊鏈等相關技術

應用在生活和商業中的不同環節，提升效率，並讓創新意念創造新的經濟價值；

- (b) 於2025年2月20日參觀Consensus香港大會。這個大會匯聚全球加密貨幣、區塊鏈、Web3和金融科技等業界的領袖、投資者和初創企業，透過專題演講、峰會和投資者配對活動，探討虛擬資產、開放貨幣、人工智能等熱門議題和未來趨勢；及
- (c) 於2025年4月7日參觀香港Web3嘉年華，以了解區塊鏈基礎設施、加密金融及第三代互聯網安全與合規的最新發展。

建議

70. 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就第三代互聯網及虛擬資產發展事宜提出了以下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

- (a) 適度放寬有關要求，以容許更多參與者進入市場（見上文第10段）；
- (b) 盡快落實發牌指引，並在制訂指引過程中吸納會計業界意見，以制訂更符合業界需要的指引（見上文第13段）；
- (c) 加強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以應對穩定幣涉及跨境或跨越司法管轄區的應用（見上文第16段）；

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

- (d) 由證監會而非海關負責監管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以便與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負責機構保持一致（見上文第18段）；

保障虛擬資產投資者

- (e) 加強對投資者及公眾有關虛擬資產的教育，以促進公眾了解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性質與風險，並對虛擬資產相關騙局提高警覺(見上文第21段)；
- (f) 主動處理金融網紅可能違法的情況(見上文第24段)；

推動虛擬資產市場和金融科技業的發展

- (g) 協助持牌金融科技企業擴充業務及發展產品(見上文第28段)；
- (h) 容許機構和零售投資者參與更多不同類型及幣種的虛擬資產交易(見上文第35段)；
- (i) 吸引國際大型金融科技企業落戶香港(見上文第39段)；
- (j) 協助金融服務業界引入金融科技及升級轉型(見上文第39段)；

推動第三代互聯網生態系統的發展

- (k) 推動區塊鏈技術在政府政務及各行各業的應用(見上文第42段)；
- (l) 推動代幣化技術在金融生態系統的應用(見上文第42段)；
- (m) 設立第三代互聯網專項基金，投資於區塊鏈核心基礎設施建設(見上文第47段)；
- (n) 對本地第三代互聯網企業的創新研發提供資助、稅務優惠等(見上文第47段)；

培育第三代互聯網和金融科技人才

- (o) 藉支援第三代互聯網和金融科技企業薈聚和培育人才(見上文第49段)；

- (p) 協助金融從業員提升對區塊鏈、智能合約、數字資產監管等的認識(見上文第54段)；
- (q) 為各行業的在職人士提供第三代互聯網技術及應用的持續教育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和協助企業升級轉型(見上文第55段)；
- (r) 建立“購房資金通”，以便利內地人才在香港置業，從而吸引更多科技人才(見上文第56段)；
- (s) 在香港金融科技周提供人才配對平台，讓企業吸納人才(見上文第56段)；
- (t) 增加大學金融科技相關課程的學額，在中學課程引入區塊鏈、代幣化等技術概念，普及公眾對虛擬資產及第三代互聯網技術的基本知識(見上文第60段)；
- (u) 為“八大中心”定位所涉及的行業制訂人才培育專案策略(見上文第61段)；
- (v) 研究內地與香港金融專業資歷的互認，以支援粵港澳大灣區內數字金融人才的自由流動(見上文第65段)；及
- (w) 為會計及法律業界從業員提供第三代互聯網、區塊鏈等新技術的在職培訓(見上文第67段)。

徵詢意見

7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6月26日

Web3及虛擬資產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檢視香港Web3及虛擬資產技術應用和發展情況，並就推行相關法規及政策提出建議。

Web3 及虛擬資產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傑莊議員, MH, JP

副主席 陳仲尼議員, SBS, JP

委員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BBS, JP
李惟宏議員
李鎮強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邱達根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俊碩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簡慧敏議員, JP
譚岳衡議員, JP
嚴剛議員, JP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黃錦輝議員, MH

(總數：19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莫翠瑜小姐

Web3及虛擬資產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人的名單

1. 杭州複雜美科技有限公司
2. 香港區塊鏈協會
3. 香港Web3.0標準化協會
4.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5. 全球法人識別編碼基金會
6. 華贏控股
7. 黃夢瑩律師事務所
8. Certik
9. Web3 Harbour
10.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11. IDA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12. 自由黨
13. 沙田區議會議員鄧肇峰先生
14. 吳程濤先生
15. Mr CHENG Anya
16. 鄭力源先生
17. 包宇
18. 一群公眾人士